

# 努力做好新常态下的财政工作

■郭代模

去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做好经济工作意义重大，同时提出了做好工作的总体要求、总体思路、主要任务。作为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础和支柱的财政部门，由其地位和作用使然，肩负重任，一定要主动适应新常态，创新财政工作新局面。

主动适应新常态，要继续解放思想。解放思想，就是使思想和实际相符合，使主观和客观相符合，就是实事求是。为此，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“四个全面”的治国理政思想，其中包括治国理财思想。这些思想集中体现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中，全面深化改革的顶层设计中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伟大部署中，以及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举措中。而这“四个全面”具有内在逻辑关系，是有机统一的。这些关系我国发展前途和命运的大事大局，是财政部门务必牢牢把握的，并使其在财政改革与发展中予以落实。

主动适应新常态，要科学认识我国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特征。一是发展速度上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；二是发展方式上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；三是结构调控上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、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；四是发展动力上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，转向创新驱动。总之，科学认识新常态，主动适应新常态，正确引领新常态，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财政经济发展的大逻辑。只要我们在观念上适应、在认识上到位、在方法上对头、在工作上得力，我们就一定能顺应大势，服务大局，与时俱进。

主动适应新常态，要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。稳中求进，稳是前提、是基础、是全过程，进是方向、是目标、是总追求。稳最重要的是坚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、稳定性和适应性。稳了而且进了，说明人的能动性与政府的作为性。当然，稳和进各有侧重，稳的重点要放在稳经济运作上，进的重点要放在深化改革开放和调整结构上；同时稳和进又是有机统一的，相互作用，互相促进。

主动适应新常态，要坚持“三要”的总体思路。即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的坚持宏观政策要稳、微观政策要活、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总体思路。要稳、要活、要托底，事关党的生命、政府的作为、社会的和谐。可见，政策的构成、组合和运用，对调控经济、调整利益、调节运行，是具有重大作用的。财政政策，事关宏观、中观、微观和社会各方面。中央强调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实际上是主动发挥财政政策的资源配置作用、调控作用和监督作用，为保持稳增长和调结构平衡作出贡献。

主动适应新常态，要努力为做好重点工作服务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实现经济发展目标，要着力做好几项重点工作：要推进新型工业化、信息化、城镇化、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，逐步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服务业的支撑作用，着力推动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迈进，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、更多依靠产业化创新来培育和形成新增长点；要优化经济发展空间格局，积极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，推进“一带一路”、京津冀协同发展、长江经济带建设，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，坚持不懈推进节能减排和生态环境保护，努力实现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共赢；要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，重点解决突出问题，更加注重保障基本民生，特别要重视做好就业和扶贫工作；要坚定不移推进经济体制改革，大兴调查研究之风，把握实际情况，制定好解决方案。财政部门如何为这些重点工作服务，关键是吃透精神，正确决策，在财力上、政策上给予必要的支持。同时，财政部门要根据全局工作的重点确定财政政策与发展的重点，并使之落到实处。

主动适应新常态，还要主动研究新问题、解决新问题。放眼世界，和平发展、合作共赢是主流，是大势。但风云变化、形势复杂，我们务必权衡利弊、因势利导，趋利避害、乘势而上！我们的工作要主动适应问题导向，使之与目标导向相衔接，与实际情况相适应。凡事预则立，要在新常态中不断开创新局面。□